

第三十二種 蒙猗室曲話 卷三 卷四

新曲苑

冊八

菴猗室曲話卷三

清貴筑姚華撰

毛刻籤目

琵琶記

元高明撰。明字則誠。永嘉平陽人。至正五年進士。張士堅榜中第。授處州錄事。辟丞相掾。方谷真叛。省臣以溫人知海濱事。擇以自從。與幕府論事不合。谷真就撫。欲留置幕下。卽日解官。旅寓鄞之櫟社。太祖聞其名。召之。以老病辭。還卒於家。有柔克齋集。

開場沁園春云。趙女姿容。蔡邕文業。兩月夫妻。奈朝廷黃榜。遍招賢士。高堂嚴命。強赴春闈。一舉鰲頭。再婚牛氏。利縮名牽。竟不歸。飢荒歲。雙親俱喪。此際實

高明

三不從

堪悲。堪悲。趙女支持。剪下香雲送舅姑。把麻裙包土。築成墳墓。琵琶寫怨。逕往京畿。孝矣伯喈。賢哉牛氏。書館相逢。最慘悽。重廬墓。一夫二婦。旌表門閭。詩云。極富極貴。牛丞相。施仁施義。張廣才。有貞有烈。趙真女。全忠全孝。蔡伯喈。沁園春前問答科白。問後房子弟。敷演誰家故事。那本傳奇。答三不從琵琶記。按此。必是宋元相承舊語。惜三不從之說。無他考證。不能爲之詞耳。

師儉堂本

淨與老旦

近貴池劉氏彙刻傳奇第二種琵琶記。是陳眉公評師儉堂原本。與毛本微有同異。評語無所發明。明人習氣如此。末附音釋二卷。不知是何人所爲。

本傳淨扮蔡婆。陳評云。不宜用淨扮。易以老旦爲是。按柔克作傳。尚當渥奇之朝。與眉公相去二百餘年。

劇場變遷不可數計。安得以崑曲脚色律之耶。然因此可以考見老旦色由後起。琵琶淨扮蔡婆。猶之西廂外扮老夫人。皆無老旦色。明周憲王本西廂如此可證也。第毛刻西廂已易老旦。陳又有評本西廂不出色目。習見雷同。無由反證。抑知此猶存古本之舊。而爲劇場色目沿革之曲要耶。老旦色疑起崑腔社中。當續考之。

師儉堂本開場問答科白梨園子弟。毛本作後房子弟。按毛刻諸傳多作後房。今俳語沿用。亦曰後臺。安吳包氏（世臣）都劇賦所謂兩門四柱方臺作場臺後連廈是謂戲房是也。兩門卽鬼門道。今語曰上場門。下場門。卽前後臺之界也。後房名目亦起後世。琵琶初變雜劇而爲戲文。劇場之制。或猶未備。柔克

原本當以梨園爲近也。

敷演誰家故事。毛刻與師儉堂本皆同。他傳則毛本作搬演。惟此作敷。亦古本舊語之僅存者也。搬亦作般。今語曰扮。疑古今之變耳。

家門問答白云。待小子略道幾句家門。便見戲文大意。此語自來讀者皆以常語略過。而不知其有關沿革何也。元曲無論南北皆是雜劇。考其前後則南戲當先。明祝允明猥談所謂南戲出于宣和之後。南渡之際。謂之溫州雜劇是也。溫州雜劇卽是南戲。其劇本卽曰戲文。葉子奇草木子云。劇文始于王魁。永嘉人作之。識者曰。若見永嘉人作相。宋當亡。及宋將亡。乃永嘉陳宜中作相。其後元朝南戲尚盛行。及當亂。北院本特盛。南戲遂絕。據此可知溫州雜劇始於南

宋盛於胡元。元明之際。正將絕之時。而琵琶諸傳。變而繼起。於斯之時。體格初成名目未立。不必如後世所謂傳奇。姑以戲文稱之耳。然草木子所謂戲文。始王魁。是謂南戲。卽温州雜劇。與琵琶諸傳體制不同。不得以其同稱戲文而混合之也。葉所謂北院本。謂北雜劇古院本。但般演而不唱。亦語同。而意異。皆當分別。明胡應麟莊嶽委談云。今王魁

本不傳。而傳琵琶。琵琶亦永嘉人作。遂爲今南曲首。然葉當國初著書。而云南戲絕。豈琵琶尚未行世耶。此正胡氏誤以葉所謂戲文與本傳戲文爲一體。而又以南曲爲卽南戲。豈知南戲雖絕。葉殆指温州雜劇。琵琶雖行世。而不在南雜劇之列。故不之及。無足怪也。琵琶僅得云南曲。而不可謂卽古之南戲。然柔克先生之必見古南戲本。又無可疑矣。按祝允明猥

談溫州雜劇下。並云曾見舊牒。有趙閱榜禁。頗著名目。如趙貞女蔡二郎等。亦不甚多。以後日增。今遂遍滿四方。輾轉改益。卽此可見有貞有烈。趙真女全忠全孝。蔡伯喈之南曲琵琶記。以溫州雜劇趙貞女蔡二郎爲祖本。明證如此。而胡應麟又必以元人西廂爲戲文之祖。意謂其變雜劇之妙。舞清歌。而爲傳奇之繁文縟節。且謂高氏又一變而爲南曲。直以西廂爲傳奇北曲之祖。琵琶爲南曲傳奇之祖。誤認琵琶之變。出自西廂。不知西廂五本。亦稱五劇。每劇四折。各爲一本。猶是雜劇體裁。與其他元人之作。全無乖異。後人合爲二十齣。上下兩卷。混稱一本。置之傳奇體裁之中。如毛刻北西廂記本。而西廂始爲不類。胡之所見。殆卽此本。故其說如此。儻見周憲王古本。當

爲爽然矣。夫西廂之必爲雜劇。元人之舊也。西廂之
忽爲戲文。卽傳奇意在琵琶旣行以後。後人援例而變之。
若謂琵琶變出西廂。抑何顛倒如是乎。五劇本西廂。
明人殆不常見。故其時論曲諸家。率據二十齣本爲
說。沈德符顧曲雜言亦云。元曲總只四折。自北有西
廂。南有拜月。雜劇變爲戲文。以至琵琶。遂演爲四十
餘折。幾十倍於雜劇。其見亦與胡同。又胡沈皆以雜
劇與戲文對言。亦猶循本傳舊稱。豈其時尚未立傳
奇之目也歟。

溫州雜劇。據祝允明氏所見。有趙貞女蔡二郎等名
目。何以知爲柔克所祖。按宋人詩云。斜陽古柳趙家
莊。負技盲翁正作場。身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唱蔡

中郎。

明姚福青溪暇筆。謂是劉後村句。清朱彝尊靜志居詩話。汪師韓談書錄。謂是陸務觀句。夫

盲詞所唱。與雜劇所演。或卽爲一事。而雜劇與戲文轉移較近。至中郎之中。當如中婦。意猶二郎也。自二郎變爲中郎。伯喈所仕。適與之合。而中郎再變。則雜劇盲詞。已有變遷。然宋人句中所謂中郎。是謂二郎乎。抑謂伯喈乎。二郎果別有其人。則身後是非。語亦可通。不必泥於伯喈。今無其詞。難言之矣。卽謂本傳伯喈名沿盲詞。而趙貞女必本雜劇。真貞字雖略變。然有貞有烈。複字必避。不得不如此也。

有嘲罵無
聖取

琵琶記假託伯喈。或本宋詞。然元人北劇如連環記。王粲登樓諸本。並出蔡邕學士。殆由野語相傳。別有故實。柔克作傳。亦取其習耳。而青溪暇筆。則云元末永嘉高明。避世鄞之櫟社。以詞曲自娛。見劉後村有死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唱蔡中郎之句。因編琵琶

記用雪伯喈之恥。國朝遣使徵辟不就。既卒。有以其記進者。上覽畢。曰。五經四書在民間。如五穀。不可缺。此記如珍羞百味。富貴家其可無耶。其見推許如此。姚氏不知果見宋詞否。以予論之。宋詞所唱。寧謂卽蔡二郎。不必爲蔡伯喈也。如謂琵琶爲雪伯喈之恥。然按之本傳。其罵伯喈處。言外殆不留餘地。正如眉公總評。謂純是一部嘲罵譜。二十八齣評謂全傳都是罵。餘俱包藏。此獨真罵。不惟雪恥。反益之罪。矛盾如是。知其語無實據。抑亦道聽而塗說者耳。夫十姨廟記。謬由髭鬟。伯喈孝行。訛以中郎。文人遊戲。何施不可。必求其故。則反鑿矣。惟舊說相承。皆謂託諷。是否得實。要亦不可知者。因備錄之。

第一 蔡生

唐人小說

載說目當細檢之

其云牛相國僧孺之子繁與

同人蔡生邂逅文字交尋同舉進士才蔡生欲以女弟適之蔡已有妻矣力辭不得後牛氏與趙處能卑順自將蔡氏至節度副使

藝苑卮言

明王世貞元美

云高則誠琵琶記其意欲以譏

當時一士大夫而託名蔡伯喈不知其說偶閱說

郭所載唐人小說

見前不錄

其姓事相同一至於此則

誠何不直舉其人而顧誣鱣賢者耶

莊嶽委談

明胡元瑞

應麟云卮言所引二姓悉合高氏

或據此第僧孺之女則未審竟適何人耳僧孺二

子曰蔚曰叢俱節度至尚書蔚子徽叢子嶠亦顯

而絕無所謂繁者恐說郭所載未如太平廣記之

實也西廂事唐人自有鶯鶯傳而會真記侯鯖錄

尤詳。其爲微之無疑。然則西廂琵琶二記。一本微之中表。一假思黯女夫。二人在唐。先後入相。當時事業寥寥。不知千載後得元人力。鬧熱百倍生前也。

誠齋雜記

元周達觀

云。僧孺有子名繁。與其同鄉人蔡

生同舉進士。才蔡生欲以女弟適之。蔡已有妻趙氏。力辭不得。牛氏與趙相與甚歡。蔡後至節度副使。

第二 鄧敞

觚賸

明鈕琇玉樵言觚

云。僧孺子牛蔚與同年友鄧敞

相善。強以女弟妻之。而牛氏甚賢。鄧元配李氏亦婉順有謙德。鄧攜牛氏歸。牛李二人各以門第年齒相讓。結爲姊妹。其事本玉泉子。作者以歸伯喈。

蓋憾其有愧於忠。而以不盡孝譏之也。

談錄

清汪師韓韓門

云。舊唐書載僧孺二子蔚藁。蔚登

太和九年進士第。藁登開成二年進士第。俱仕爲節度使。誠齋雜記所云繁者。疑是藁字之訛。蔚藁封奇章侯。其名尤著。故玉泉子遂以爲蔚。而蔡趙之姓。雜記尤爲符合也。又考杜牧之作牛丞相墓誌銘。所載五男六女。長男蔚。次叢。次奉倩。二人皆稚齒。李珣牛公神道碑亦曰二人未知名長女嫁上黨苗愔。次嫁范陽張洙。次嫁常山張希復。次嫁前進士鄧淑。次未笄一人。始數歲。則鄧敞又是鄧淑之訛。要之小說所言。其爲傳聞。總難取信耳。

莊嶽委談云。蔡爲牛壻。絕無謂。而莫知所本。一日偶閱太平廣記四百九十八卷。雜錄末引玉泉子

云。鄧敞初比隨計。以孤寒不中第。牛蔚兄弟。僧孺子。有氣力。且富於財。謂敞曰。吾有女弟。子能婚。當相爲展力。寧一第耶。時敞已壻李氏矣。其父嘗爲福建從事。有女二人。皆善書。敞行卷多其筆跡。顧已寒賤。未必能致騰蹕。私利其言。許之。旣登第。就牛氏親。不日。敞挈牛氏歸。將及家。給之曰。吾久不至家。請先往俟卿。泊到家。不敢洩其事。明日。牛氏奴驅輜橐直入。卽出。牛氏居常玩好。幙帳雜物。列庭廡間。李氏驚曰。此何爲者。奴曰。夫人將到。令某陳之。李氏曰。吾敞妻也。又何夫人焉。卽撫膺大哭。牛氏至。知其賣己也。請見曰。吾父爲宰相。兄弟皆在郎省。縱嫌不能富貴。豈無一嫁處耶。其不幸豈惟夫人。今願一與共之。李感其言。卒同處終身。乃

知則誠所謂牛相卽僧孺而鄧生登第再婚事皆符合。姓氏稍異耳。敝後官至秘書。職位恍忽類邕。

第三 王四

留青日札

著人姓名俟檢

云。時有王四者。能詞曲。高則誠

與之友善。勸之仕。登第後。卽棄其妻。而贅於太師百花家。則誠悔之。因借此記以諷。名琵琶者。取其四王字爲王四云耳。元人呼牛爲不花。故謂之牛太師。而伯喈曾附董卓。乃以之託名也。高皇微時。嘗賞此戲。及登極。捕王四。置之極刑。

靜志居詩話

清朱彝尊竹垞

云。世傳琵琶記爲薄倖王四

而作。此殆不然。陸務觀詩云。斜陽古柳趙家莊。負鼓盲翁正作場。身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唱蔡中郎。是南渡日已演作小說矣。

第四 蔡卞

兩般秋雨庵隨筆一

清梁紹壬應來

云高則誠琵琶記相

傳以爲刺王四而作。駕部許周生先生

宗彥

嘗語

余云。此指蔡卞事也。卞棄妻而娶荆公之女。故人作此以譏之。其曰牛相者。謂介甫之性如牛也。余曰。若然。則元人紀宋事。斥言之可耳。何必影借中郎耶。先生曰。放翁詩云。身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唱蔡中郎。據此。則斯劇本起於宋時。或東嘉潤色之耳。然則宋之琵琶記爲刺蔡卞。元之琵琶記爲指王四。兩說並存可也。

按宋人蔡中郎盲詞。不必卽名琵琶記。應來以意斷之。非事實也。

綜之上列諸說。蔡生鄧鄙蔡卞。皆以後人詠古事。不

必託名。卽謂託自宋人。不始柔克。然除蔡卞外。唐宋相去幾三百年。自唐太和九年盡北宋靖康二百九十四年抑何避忌之

有乎。周生之說起近百年。殆亦意測。不可依據。而宋人稗說不止。盲詞之蔡中郎。及温州雜劇之蔡二郎。可疑爲柔克所祖。又陶南村輟耕錄。衝撞引首題下。復有蔡伯喈一本。名字明白。更無疑義。大抵美人名士。生不遇時。及其死也。舉世傷之。感慨發於縉紳。流傳遍於時俗。今古知名。附會益甚。至不嫌以村鄙之見。爲古人之事實。後世文人。又雕飾焉。傳之愈遠。益非其真。明妃之與伯喈。理或相同。加以蔡女胡笳。音節悽婉。樂部所習。尤易牽連。肆坊考據。必窮所出。失志才人。或借酒杯。伯喈身世。更爲履歷。稗說之成。皆由此則。亦何怪乎。予固以爲伯喈軼事。宋稗舊說。信